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19號

上訴人 廖思聰

祐峰悅實業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黎曉佩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朱逸群律師

被上訴人 黃雪珠

訴訟代理人 詹赫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29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廖思聰負擔97%，餘由上訴人祐峰悅實業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11年5月3日下午4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八德路4段與東興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中心始得左轉、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之情形，其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適上訴人廖思聰（下稱廖思聰）騎乘上訴

01 人祐峰悅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祐峰悅公司，以下與廖思聰合  
02 稱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  
03 爭重機）沿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  
04 處，見狀閃避不及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繼而人車倒地  
05 （下稱系爭事故），廖思聰因而受有肝臟、脾臟、小腸破裂  
06 之傷害，經治療後最終仍須將脾臟全部摘除（下稱系爭傷  
07 勢）。廖思聰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80,719元、2個月看  
08 護費用132,000元【計算式：2,200元×30日×2月＝132,000  
09 元】、工作收入損失91,600元、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之  
10 損害，祐峰悅公司則受有系爭重機修繕費用79,607元之損  
11 害。再因廖思聰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事故發生之過失比例為  
12 3：7，故扣除廖思聰已取得之555,321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3 之保險給付後，廖思聰應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357,702元  
14 【計算式：（80,719元＋132,000元＋91,600元＋1,000,000  
15 元）×7/10－555,321元＝357,70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祐  
16 峰悅公司則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55,725元【計算式：79,607  
17 元×7/10＝55,72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依民法第184條  
1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19 段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廖思聰357,702元、祐峰悅  
20 公司55,725元，及均自112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1 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上訴人逾上開請求部分，非本院  
22 審理範圍，於茲不贅）。

23 二、被上訴人則以：廖思聰主張之精神慰撫金數額過高，且看護  
24 費用部分，因其係由家人看護，故應以每日1,600元為計算  
25 標準。再者，廖思聰與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發生之過失比例  
26 為4：6等語，資為抗辯。

27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簡上卷第102至103頁，依判決論述方  
28 式略為文字修正）：

29 （一）被上訴人於111年5月3日下午4時24分許駕駛系爭車輛，沿臺  
30 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八德路4段與  
31 東興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中心始得左

01 轉、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02 竟疏未注意，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適廖思聰騎乘系爭重機  
03 沿八德路4段由東往西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系爭車  
04 輛因而與系爭重機發生碰撞，致廖思聰人車倒地受有系爭傷  
05 勢。

06 (二)廖思聰因系爭傷勢受有醫療費用80,719元、工作收入損失9  
07 1,600元之損害。

08 (三)祐峰悅公司為系爭重機所有人，祐峰悅公司因系爭事故受有  
09 系爭重機修繕費用79,607元之損害。

10 (四)廖思聰就系爭事故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給付555,  
11 321元。

12 (五)廖思聰因系爭傷勢而有受專人全日看護2個月之必要。

13 四、原審判決為上訴人部分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就其敗訴  
14 部分提起部分上訴，其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  
15 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廖思聰357,702  
16 元、祐峰悅公司7,901元，及均自112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  
18 訴駁回。

19 五、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左轉彎時，應  
25 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  
26 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  
27 左轉；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  
28 2條第1項第5款、第7款規定自明。查：

29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本應注意  
30 行駛至交岔路口中心始得左轉、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  
31 依當時天氣晴、日間有照明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

01 障礙物、視距良好，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  
02 然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適廖思聰騎乘系爭重機沿八德路4  
03 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而與系爭車輛發  
04 生碰撞，廖思聰因而受有系爭傷勢，系爭重機則因系爭事故  
05 毀損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  
06 初步分析研判表、談話紀錄表、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  
07 交通事故現場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  
08 交通事故補充資料、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當事人  
09 登記聯單、八德路4段與東興路口號誌詳細運作圖、診斷證  
10 明書、現場照片可佐（見北簡卷第21至31、33至43頁），且  
11 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信屬實。

12 2.是以，被上訴人駕駛動力車輛，過失不法侵害廖思聰之身體  
13 權及祐峰悅公司之財產權等事實，均堪認定。又被上訴人上  
14 開行為，亦經本院以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95號刑事判決被上  
15 訴人犯過失傷害致重傷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  
16 以1,000元折算1日，亦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佐（見北簡卷第  
17 13至17頁）。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18 1條之2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所受之損害，自屬有據。

19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0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1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2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3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24 項、第195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

25 1.醫療費用、工作收入損失、系爭重機修繕費用部分：

26 經查，上訴人主張廖思聰因系爭傷勢受有醫療費用80,719  
27 元、工作收入損失91,600元之損害；祐峰悅公司則因系爭事  
28 故而受有系爭重機修繕費用79,607元損害等情，為被上訴人  
29 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二)、(三)），堪信屬實，是廖  
30 思聰、祐峰悅公司分別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開費用，均屬有  
31 據，應予准許。

01 2.看護費用部分：

02 查，上訴人主張廖思聰因系爭傷勢有受專人全日看護2個月  
03 之必要乙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04 (五)），亦堪信為真實。上訴人復主張：看護費用應以每日2,  
05 200元計算等語，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辯稱：廖思聰係  
06 受其配偶看護，該人並無相關醫療背景，自應以每日1,600  
07 元為計算標準等語。本院審酌廖思聰配偶雖非專業看護，然  
08 觀諸上訴人所提出之傷勢照片（見北簡卷第93頁），可見廖  
09 思聰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範圍非小，且位置分散，看護者照  
10 料該傷勢，甚或處理廖思聰日常生活起居均非容易，則其配  
11 偶因看護所耗費之心力自不亞於一般專業看護，復衡酌上訴  
12 人所提出網站截圖（見簡上卷第93至95頁）所示看護、照服  
13 員全日照護費用為2,400元至5,000元間等情，認上訴人主張  
14 每日看護費以2,200元計算，尚屬合宜，被上訴人此部分抗  
15 辯，礙難逕採。是以，廖思聰得請求之看護費用計為132,00  
16 0元【計算式：2,200元×30日×2月=132,000元】，亦堪認  
17 定。

18 3.精神慰撫金部分：

19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20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21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22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  
23 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  
24 決意旨參照）。查廖思聰為高中畢業、擔任祐峰悅公司之經  
25 理、家中與3人同住、每月薪資45,000元；被上訴人高職肄  
26 業、現退休與丈夫同住、經濟狀況小康，業據兩造陳明在卷  
27 （見北簡卷第97頁；簡上卷第66、77頁；見臺灣臺北地方檢  
28 察署111年度他字第7829號卷第30頁）。本院審酌兩造之身  
29 分地位、教育程度、職業、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30 明細表所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系爭事故發生經過等情狀，  
31 復考量系爭傷勢之嚴重程度，認廖思聰所受身體及精神上痛

01 苦非小，認其請求慰撫金以50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部  
02 分，無從准許。

03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4 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05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06 有明文。次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  
07 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汽車行駛時，駕  
08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09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94  
10 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查，廖思聰於系爭事故發生前車速  
11 為每小時76公里，此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  
12 (見審交附民卷第27頁)，可認廖思聰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  
13 車速已逾該路段速限約25公里；抑且，被上訴人駕駛系爭車  
14 輛在八德路4段與東興路交岔路口開始左轉彎時，廖思聰尚  
15 未騎乘系爭重機經過該路口前一個交岔路口，直至3秒過後  
16 方煞車減速等情，亦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監視器畫面截圖附卷  
17 為憑(見簡上卷第100、107至109頁)，顯見廖思聰於未進  
18 入上述交岔路口前已見系爭車輛在前方向左轉彎，其本應遵  
19 守道路速限，並隨時注意車前狀況，復依事發當下情形，其  
20 並無未能注意之情形，行經交岔路口竟疏未減速慢行及注意  
21 車前狀況，同為肇事原因，是廖思聰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  
22 過失甚明，本院復審酌系爭事故發生之過程、雙方過失情節  
23 程度、原因力強弱及案發當時路況等情狀，認廖思聰就系爭  
24 事故應負擔40%之過失責任，是揆諸上開規定，廖思聰得請  
25 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482,591元【計算式： $(80,719元 + 9$   
26  $1,600元 + 132,000元 + 500,000元) \times 60\% = 482,591元$ ，元  
27 以下四捨五入】、祐峰悅公司得請求之金額則應為47,764元  
28 【計算式： $79,607元 \times 60\% = 47,764元$ ，元以下四捨五  
29 入】。

30 (四)至上訴人雖援引另案判決佐證其主張之過失比例、精神慰撫  
31 金數額有理，然另案判決之案例事實、當事人學經歷、經濟

01 狀況均有別，自不拘束本院之判斷，是本院無以憑此為有利  
02 於上訴人之認定，附此敘明。

03 (五)另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保險金，視為加  
04 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  
05 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此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  
06 所明定。準此，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所  
07 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  
08 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為請求。查廖思聰因系爭事  
09 故已領取555,321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給付為兩造所  
10 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之事項(四)），則廖思聰所受領之保險  
11 給付已逾其本件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數額，揆諸上開規  
12 定，廖思聰自不得再向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

13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8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9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  
20 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祐峰悅公司請求被上訴人  
21 給付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未定給付期限，且以支  
22 付金錢為標的之債，其與被上訴人復無約定利息之可能，則  
23 被上訴人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祐峰悅公司就上述  
24 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即  
25 112年9月1日起（見審交附民卷第4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  
26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7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  
28 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祐峰悅公司47,764元，及自112年9月  
29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30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  
31 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

01 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  
02 訴。

0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4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05 論列，附此敘明。

06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7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11 法官 林春鈴

12 法官 余沛潔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判決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李云馨